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市復興路1段3號

承辦人：林熾真

電話：03-9253995分機208

電子信箱：mecyaw10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宜原經字第1060004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01830\_106D2000812.PDF、106D001830\_106D2000813.pdf、106D001830\_106D200081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獎勵補助辦法」業於106年7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6170155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8月8日原民土字第1060049040號函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1日農授林務字第1061662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經建股

2017-08-14  
交 17:25:15 章

裝

訂

線